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糧（為控股股東）、MIY（將於明暉重組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三菱（MIY的控股公司，故為MIY的聯繫人）、伊藤火腿及米久（各自為Itoham Yonekyu Holdings的附屬公司，而Itoham Yonekyu Holdings為三菱持有30%控制權的公司，故各自為MIY的聯繫人）及Genesis（即本公司附屬公司Genesis合營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因此，以下與中糧、三菱、伊藤火腿、米久及Genesis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訂立並於[編纂]後繼續或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一覽表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 適用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中糧集團訂立的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商標特許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商標特許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禽類商標特許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500	500	500
行政服務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2,920	3,310	3,750
保險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430	480	52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 適用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中糧集團訂立的部分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北京物業租賃合約及 北京物業管理合約	14A.76(2)(a)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35條的 公告規定			
• 租金開支			8,220	8,630	9,970
• 管理費			920	1,070	1,230
香港租賃協議	14A.76(2)(a)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35條的 公告規定	358	1,127	1,187
與中糧集團訂立的 不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互供協議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35條及 14A.36條的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910,930	1,054,430	1,172,35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 適用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我們應付中糧的 加工費			14,400	16,960	10,080
• 中糧應付我們的 加工費			700	700	700
• 購買飼料產品、 飼料原料及其他 材料			711,380	617,030	701,130
• 購買冷凍肉類產品			不適用	200,000	200,000
• 購買禽肉產品			34,540	45,150	57,380
• 使用華孚冷藏 設施的服務費			1,100	1,610	2,270
• 供應肉類產品 銷售收益			8,810	11,680	14,420
• 供應冷凍禽肉 產品的銷售收益			140,000	161,700	186,770
金融服務協議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35條及 14A.36條的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 適用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存款服務					
(a) 存款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b) 存款利息			6,960	7,540	8,110
• 貸款服務					
(a) 貸款金額			800,000	1,000,000	1,200,000
(b) 貸款利息			26,100	28,280	30,450
• 委託貸款服務					
(a) 委託貸款手續費			420	420	420
與三菱、伊藤火腿及 米久訂立的不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MIY互供協議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35條 及14A.36條的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年度上限明細	172,500	224,090	301,600
• 購買MIY產品			151,350	199,710	273,560
• 供應肉製品的收益			21,200	24,380	28,04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 適用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與Genesis訂立的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Genesis產品購買協議	14A.76(1)(b)	不適用	25,380	26,000	26,000

與中糧集團訂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不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以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商標特許

由於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許可使用商標，我們訂立中國商標特許協議、香港商標特許協議及禽類商標特許協議(各自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商標特許協議、香港商標特許協議及禽類商標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總額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中國商標特許協議、香港商標特許協議及禽類商標特許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有關中糧所擁有「COFCO」及「中糧」商標的商標特許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使用(其中包括)中糧在中國註冊的「COFCO」及「中糧」商標。由於預期[編纂]，我們與中糧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中國商標特許協議(「中國商標特許協議」)及香港商標特許協議(「香港商標特許協議」)，根據中國商標特許協議，中糧無償授予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在中國使用其「COFCO」、「中糧」以及其他商標的權利。根據香港商標特許協議，中糧授予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按1.00美元的象徵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止期間在香港使用其「COFCO」、「中糧」及其他商標的權利。

有關該等商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

有關本集團所擁有商標的商標特許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出售集團(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一直使用我們在中國的註冊商標。於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而成為中糧集團的一部分。為了讓出售集團繼續使用我們擁有的商標，中糧肉食投資分別與中糧肉食(宿遷)及中糧肉食(山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兩份商標特許協議(「禽類商標特許協議」)，據此，中糧肉食投資授予中糧肉食(宿遷)及中糧肉食(山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中國使用我們「家佳康」商標的權利。使用該等商標的特許費，為禽類商標特許協議所列產品的銷售應佔溢利的5%。禽類商標特許協議將於中糧不再成為出售集團最終最大股東時終止。

有關該等商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

定價

禽類商標特許協議的特許費乃參考「家佳康」商標對出售集團業務的潛在貢獻而釐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

鑒於出售集團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而商標特許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方會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糧肉食(宿遷)及中糧肉食(山東)並無應付中糧肉食投資的特許費用。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糧肉食(宿遷)及中糧肉食(山東)向中糧肉食投資的應付特許費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許費.....	500	500	500

根據禽類商標特許協議就應付特許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家佳康」品牌產品的預計銷售額。

與中糧訂立的行政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獲得中糧集團提供各種行政服務，包括電訊服務、資訊科技服務、餐飲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法律及公司秘書服務、培訓及其他相關服務。由於預期[編纂]，本公司與中糧於[●]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現行市價向我們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服務、資訊科技服務、餐飲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法律及公司秘書服務、培訓及其他相關服務，自[編纂]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定價

根據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的購買價基於中糧向全體租戶及其他服務使用者收取的標準費用釐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糧支付的行政服務購買價分別約為人民幣721,000元、人民幣1,275,000元及人民幣1,671,000元。過往增幅歸因於員工隊伍壯大及啟動利用中糧伺服器的ERP系統。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行政服務協議將向中糧支付的行政服務購買價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服務購買價.....	2,920	3,310	3,750

根據行政服務協議就行政服務購買價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單價預計上漲約5%；(iii)員工隊伍預計壯大約10%；及(iv)於[編纂]後利用中糧香港提供的行政服務。

與中英人壽訂立的保險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從中英人壽獲得保險服務。由於預期[編纂]，本公司與中英人壽於[●]訂立保險協議（「保險協議」），據此，中英人壽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產品，包括向員工提供醫療、意外及人壽保險（「保險服務」）。保險協議自[編纂]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定價

根據保險協議應付的保費乃參考由第三方保險經紀向提供的保險費報價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保險服務向中英人壽支付的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12,000元、人民幣397,000元及人民幣390,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保險協議我們為保險服務將支付的保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費	430	480	520

根據保險協議就保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及(ii)員工隊伍預計壯大約10%。

與中糧集團訂立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業租賃

由於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租賃物業，我們訂立北京物業租賃合約、北京物業管理合約及香港租賃協議(各自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北京物業租賃合約、北京物業管理合約及香港租賃協議就租賃物業應付中糧集團的租金開支、管理費及服務費用總額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498,000元、人民幣10,827,000元及人民幣12,387,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北京物業租賃合約、北京物業管理合約及香港租賃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租賃北京辦公室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使用中糧擁有的辦公室物業作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為避免搬遷導致我們產生不必要的業務中斷及確保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公司與中糧訂立物業租賃合約（「北京物業租賃合約」），據此我們向中糧租賃位於北京中糧福臨門大廈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及中糧福臨門大廈八個地庫停車位，自[編纂]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年租按照現行市價釐定及每年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於北京物業租賃合約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而其後的每期付款於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我們擁有續訂北京物業租賃合約的優先權，條件將由各訂約方協定。倘若續訂北京物業租賃合約，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於[●]，本公司與中糧陽光物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糧陽光」）訂立物業管理合約（「北京物業管理合約」），據此中糧陽光同意向我們提供維護與管理租賃物業的多項服務，自[編纂]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管理費按照現行市價釐定及按季度分期支付，第一期付款於北京物業管理合約的日期支付，其後的每期付款將於每季度開始前10個營業日內支付。北京物業管理合約可由各訂約方協議續訂。倘若續訂北京物業管理合約，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定價

北京物業租賃合約及北京物業管理合約的年租及管理費釐定方式如下：

- (a) 租金及管理費由訂約方參考周邊其他物業的現行市價及當前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及
- (b) 獨立第三方就周邊類似物業提供的可資比較租金報價；及
- (c) 中糧提供予其他租戶的租金及管理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中糧的年租分別約為人民幣3,336,000元、人民幣4,371,000元及人民幣5,51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應付中糧陽光的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支付予中糧陽光的年度管理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9,000元及人民幣780,000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的租金開支及年度管理費合計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8,220	8,630	9,970
管理費	920	1,070	1,230

根據北京物業租賃合約的租金開支及根據北京物業管理合約的管理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鄰近其他物業的目前租值及訂立北京物業租賃合約及北京物業管理合約時北京的現行市場租值；(iii)鄰近其他物業租金穩定增長約5%及北京物業市場的未來發展；及(iv)辦公空間因本集團業務增加致出現約10%的潛在擴展。

租賃香港辦公室物業

本公司建議在香港租賃辦公室物業作為[編纂]後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此而言，本公司於[●]與中糧的間接附屬公司Bapton Company Limited (「Bapton」) 訂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Bapton租用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面積約1,800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租期自[編纂]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年租及服務費用按照現行市價釐定。本公司亦須負責支付政府差餉，每年金額費用百分比為應付年租的5%。租金及服務費用可能不時根據市場現行價格作評估。倘若續訂香港租賃協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定價

香港租賃協議的月租及服務費用釐定方式如下：

- (a) 租金由訂約方參考周邊地區其他物業的現行市價及當前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b) 獨立第三方就周邊類似物業提供的可資比較租金報價；及
- (c) Bapton提供予其他租戶的租金及管理費。

過往數字

鑒於租約僅於[編纂]後才開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應付Bapton的租金及服務費用。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的年度租金開支、服務費用及金額合計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開支、服務費用及金額	422	1,330	1,400
	(約人民幣 358元)	(約人民幣 1,127元)	(約人民幣 1,187元)

根據香港租賃協議就租金開支及服務費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有市場租值；(ii)鄰近其他物業租金金額約5%的穩定增長及香港物業市場的未來發展；及(iii)二零一六年我們僅租賃該物業四個月。

關 連 交 易

與中糧集團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與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以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中糧集團相互供應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不時與若干中糧集團旗下實體及／或中糧的聯繫人買賣若干產品及服務。由於預期[編纂]，於[●]，本公司與中糧就相互供應產品及服務訂立互供協議（「互供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買賣下列產品及服務：

- 相互提供飼料加工服務，據此，中糧集團及本集團相互提供飼料加工服務；
- 本集團從中糧集團購買飼料及其他材料；
- 本集團從中糧集團購買冷凍肉類產品；
- 本集團從中糧集團購買禽肉產品；
- 本集團使用中糧集團的冷藏服務；
-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及
-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冷凍禽肉產品。

互供協議期自[編纂]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可由訂約方協定續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互供協議應付的交易總額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10,930,000元、人民幣1,054,430,000元及人民幣1,172,350,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互供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相互提供飼料加工服務

過往，本集團曾通過位於武漢的飼料加工設施（「武漢飼料加工設施」）等各種自有加工設施加工我們部分自產飼料產品。由於武漢飼料加工設施所在地鄰近我們在武漢的生豬屠宰設施，為確保高衛生標準及預防交叉污染，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我們停止使用武漢加工設施加工自產飼料產品，並取而代之以委託中糧集團以收取加工費方式加工部分飼料產品。為充分利用武漢飼料加工設施的產能，我們還以收取加工費方式為中糧集團加工魚及其他水產飼料產品。由於預期[編纂]，我們訂立互供協議。

(i) 中糧加工飼料

根據互供協議，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將本集團提供的飼料原料加工為飼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仔豬、保育豬、育肥豬及種豬的飼料、混合飼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加工費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ii) 本集團加工飼料

根據互供協議，本集團亦會將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的飼料原料加工為飼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魚類及其他水產動物的飼料產品，加工費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定價

- (i) 我們應付中糧的加工費經參考潛在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基於現行市價釐定，目前費用為每公噸人民幣120元。
- (ii) 中糧應付我們的加工費經參考我們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基於現行市價釐定，目前費用為每公噸人民幣130元。

過往數字

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方開始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飼料加工服務，反之亦然，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及中糧集團均無應付加工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 (i) 我們支付予中糧的加工費約為人民幣4,408,000元。
- (ii) 中糧支付予我們的加工費約為人民幣155,000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中糧的加工費及中糧應付我們的加工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應付中糧的加工費	14,400	16,960	10,800
中糧應付我們的加工費	700	300	300

就我們應付中糧的加工費及中糧應付我們的加工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相互提供飼料加工服務；
- (ii) 預計單價穩定；
- (iii) 我們的新生豬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並投入運營，致使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對加工服務需求的增加；及
- (iv) 我們的飼料加工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有所增加，致使對利用中糧提供的飼料加工服務的需求減少。

向中糧集團購買飼料及其他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向中糧購買飼料產品、飼料原料及其他材料以滿足我們對飼料產品的需求量。由於預期[編纂]，我們訂立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各種飼料產品、飼料原料、生產用材料(例如蛋白粉及玉米糖漿)以及其他相關產品。

關 連 交 易

定價

飼料產品及其他材料購買價基於由其他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貨物品及類似價格所提供的報價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中糧的飼料產品及其他材料購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8,834,000元、人民幣482,491,000元及人民幣445,541,000元。

往績記錄期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擴大外部購買渠道，由此減少了對中糧的採購量。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購買飼料產品及其他材料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飼料產品、飼料原料及其他材料	711,380	617,030	701,130

就應付的飼料產品及其他材料購買價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
- (ii) 我們的新生豬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並投入運營，致使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對飼料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 (iii) 本集團的飼料加工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投入運營，致使對外部飼料產品的採購需求減少及對飼料原料的需求較高；及
- (iv) 預期豬肉產品銷量增加會導致附屬產品需求上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向中糧集團購買冷凍肉類產品

中糧有權不時參與若干政府主導國際貿易，包括海外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如豬肉、牛肉及禽肉)。為把握機會從事此類貿易業務，中糧與我們協定，我們將委聘中糧代我們競標進口冷凍肉類產品，而本集團則按成本(計及購買價以及任何進口成本及融資成本)從中糧購買該等產品。中糧已承諾除非我們要求，否則其將不會進行此項競標，且所有購買的肉類產品均將售予我們。由於預期[編纂]，我們訂立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成本價購買各種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冷凍牛肉及禽肉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過往數字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向中糧購買冷凍肉類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中糧的冷凍肉類產品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82,968,000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冷凍肉類產品購買價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冷凍肉類產品	不適用	200,000	200,000

就冷凍肉類產品購買價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投標數量預計增加；(iii)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預期進口單價穩定；及(iv)二零一六年中糧並無代表我們中標進口此等產品。

向中糧集團購買禽肉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出售集團(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一直向本集團供應禽肉產品以(i)作為我們部分肉製品的部分原料及(ii)透過我們的銷售點售予第三方客戶。於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而成為中糧集團的組成部分。為使出售集團可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續供應該等產品，我們訂立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現行市價購買若干禽肉產品（「禽肉產品」）。

定價

禽肉產品購買價基於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貨物品及類似價格所提供的報價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購買禽肉產品支付予中糧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8,018,000元、人民幣30,474,000元及人民幣43,611,000元。過往增幅乃由於我們因肉制品生產業務增長而增加購買量以及二零一五年一項一次性大額交易所致。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禽肉產品購買價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禽肉產品	34,540	45,150	57,380

根據中糧禽肉產品購買協議就應付的禽肉產品購買價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我們大力擴充肉製品致使預計推出肉製品新品以及銷量增加；及(iii)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價格穩定。

中糧集團使用冷藏服務

華孚為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武漢及北京擁有多個冷藏設施（「華孚冷藏設施」）。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華孚集團」一節。根據互供協議，本集團自華孚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取得華孚冷藏設施提供的冷藏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定價

華孚冷藏服務設施的服務費基於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用戶的標準價格。

過往數字

鑒於服務僅於二零一六年方會開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應付中糧的服務費。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中糧的服務費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	1,100	1,610	2,270

就華孚冷藏設施服務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預計北京及武漢屠宰量及儲存量的增加。

向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向中糧集團出售我們的產品作以下用途：(a)於我買網(中糧集團的網上銷售平台)銷售；(b)食用，包括提供予中糧集團的食堂；(c)作中糧集團生產其他食品(如三文治及熱狗)之用。由於預期[編纂]，我們訂立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現行市價銷售各種肉類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豬肉及肉製品如火腿、香腸及培根。

定價

肉類產品供應價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就通過我買網出售的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向其他電子商貿銷售渠道提供的類似產品價格釐定；

關 連 交 易

(b) 就作為食用而出售的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向其他食堂或類似機構提供的價格釐定；

(c) 就使用於食品生產的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向其他食品加工商提供的價格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向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收取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87,000元、人民幣7,439,000元及人民幣8,691,000元。該等於二零一四年增加主要乃由於(i)我們開始向中糧位於北京中糧福臨門大廈的若干食堂供應肉類產品；及(ii)我們開始向中糧位於深圳的附屬公司出售肉類產品，該附屬公司已購買大量肉類產品。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供應肉類產品收取的銷售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肉類產品銷售收益	8,810	11,680	14,420

根據中糧供應協議就我們供應肉類產品的銷售收益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本集團透過我買網日趨專注於電子商貿銷售渠道；(iii)計劃擴展我們向中糧集團其他食堂的鮮肉及肉製品供應；及(iv)價格平穩前提下銷量不斷增加。

向中糧集團供應冷凍禽肉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國際貿易部門一直代表出售集團（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進口冷凍禽肉產品。於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而成為中糧集團的組成部分。由於僅本集團方具有相關進口資格及牌照及鑒於本集團與出售集團長期建立的關係，為使[編纂]後出售集團能繼續購買進口冷凍禽肉產品，我們訂立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由我們國際貿易部門購買的冷凍禽肉產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為區分我們的業務與出售集團的業務，中糧集團已承諾於[編纂]後不會從事冷凍禽肉產品進口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中糧集團－營運獨立－本集團買賣禽肉產品」一節。

定價

冷凍禽肉製品供應價基於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的類似產品價格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供應冷凍禽肉製品從中糧收取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878,000元、人民幣215,648,000元及人民幣78,218,000元。二零一四年大幅增長的原因是二零一四年接獲一次性大批量訂單。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供應冷凍禽肉產品收取的銷售收益總額及進口服務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冷凍禽肉產品的銷售收益	140,000	161,700	186,770

就我們從供應冷凍禽肉產品收取的銷售收益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單價穩定；及(iii)出售集團對冷凍禽肉的需求預計增長。

與中糧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從中糧財務獲得各種金融服務。由於預期[編纂]，本公司與中糧財務於[●]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i)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ii)貸款及相關服務（「貸款服務」）；及(iii)中

關 連 交 易

糧財務僅以代理人身份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服務」）。金融服務協議期自[編纂]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除中糧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外，本集團可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 (b) 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金融服務協議；及
- (c) 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將有權即時提取其於中糧財務的存款。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釐定方式如下：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標準人民幣存款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
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由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及當時市況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此外，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不會獲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委託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對委託貸款服務徵收的手續費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同類服務的市場收費率釐定，並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收費率。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中糧財務提供的服務支付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a) 存款金額	241,716	976,157	962,269
	(期內 最高金額)	(期內 最高金額)	(期內 最高金額)
(b) 存款利息	1,977	3,429	8,377
貸款服務			
(a) 貸款金額	166,032	802,643	700,000
	(期內 最高金額)	(期內 最高金額)	(期內 最高金額)
(b) 貸款利息	3,841	25,018	24,202
委託貸款服務			
委託貸款手續費	不適用	447	326

二零一四年存款金額增加是由於我們自[編纂]投資獲得額外資金。二零一五年存款利息增加是由於我們將資金由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令本集團享有較高利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服務將支付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a) 存款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期內 最高金額)	(期內 最高金額)	(期內 最高金額)
(b) 存款利息	6,960	7,540	8,110
貸款服務			
(a) 貸款金額	800,000	1,000,000	1,200,000
	(期內 最高金額)	(期內 最高金額)	(期內 最高金額)
(b) 貸款利息	26,100	28,280	30,450
委託貸款服務			
委託貸款手續費	420	420	420

就金融服務協議的交易金額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預計平均存款金額為每年約人民幣500,000,000元；(iii)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導致平均存款金額下降及存款利息下降；(iv)預期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擴大令(a)存款金額增長，存款利息因此亦增長；及(b)貸款金額增長，貸款利息因此亦增長；及(v)預計內部委託貸款金額增長。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受中國銀監會監督。中糧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均屬於其業務範圍內。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准提供如下服務(a)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評價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實施交易金額的應付及應收；(c)處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及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交收；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關 連 交 易

中糧財務受嚴格的法規所限，並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中國銀監會的監督包括定期檢查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集團財務公司須提交的其他相關材料以及現場檢查及與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談。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銀監會有權向集團財務公司發出糾正命令及／或紀律制裁命令及對集團財務公司施加處罰及／或罰款。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我們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要求中糧財務定期向我們提供有關其流動資金的報告，以便我們不時釐定委聘中糧財務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合性。

與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與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就此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以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相互供應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不時與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買賣若干產品。由於預期[編纂]，於[●]，本公司、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就相互供應產品訂立互供協議（「MIY互供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買賣下列產品：

- 從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購買產品；及
- 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肉類產品。

MIY互供協議期自[編纂]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可由訂約方協定續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MIY互供協議應付的交易總額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72,500,000元、人民幣224,090,000元及人民幣301,600,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MIY互供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購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國際貿易部門一直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購買進口牛羊肉，而肉類生產部向上述各方購買附屬產品進行肉類生產。由於預期[編纂]，我們訂立MIY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菱、伊藤火腿、米久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按現行市價購買進口牛羊肉和各種附屬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粉類、塗料及其他相關產品（「MIY產品」）。

定價

MIY產品購買價基於三菱、伊藤火腿或米久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的價格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支付的MIY產品購買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11,794,000元、人民幣114,883,000元及人民幣126,070,000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購買MIY產品應付的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MIY產品	151,350	199,710	273,560

就MIY產品購買價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價格平穩前提下預計購買量增加；及(iii)牛肉及羊肉產品需求迅速增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供應肉類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肉類產品。由於預期[編纂]，我們訂立MIY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菱、伊藤火腿、米久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按現行市價供應各種肉製品，包括但不限於火腿、香腸及培根。

定價

根據MIY供應協議應付的供應價乃按照就類似質素的產品給予其他第三方的價格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供應肉製品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收取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862,000元、人民幣18,717,000元及人民幣19,835,000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供應肉製品收取的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肉製品的收益	21,200	24,380	28,040

就供應肉製品收取的收益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根據我們對其預計市場份額及店舖增加的理解，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穩定單價。

與Genesis訂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與Genesis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訂立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此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1%但低於5%，Genesis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以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Genesis購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通過Genesis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從加拿大購買純種種豬及精液，用於在我們的種豬場生產純種種豬。由於預期[編纂]，本公司與Genesis於[●]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產品（「Genesis產品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Genesis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按現行市價購買純種種豬、精液及其他相關產品（「Genesis產品」），自[編纂]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Genesis產品購買協議可由各訂約方以協議方式續訂。

定價

根據Genesis產品購買協議應付的Genesis產品購買價基於Genesis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的價格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Genesis支付的Genesis產品購買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01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應付Genesis的購買價。往績記錄期變動的原因是我們主要於二零一三年購買精液，二零一四年購買種豬（屬較昂貴），二零一五年並無作出任何採購。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Genesis產品購買協議，我們應付的Genesis產品購買價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Genesis產品購買價	25,380	26,000	26,000

關 連 交 易

根據Genesis產品購買協議就應支付的Genesis產品購買價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二零一六年的現有購買量；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精液及種豬購買量的預期增長。

部份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部份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及批准如要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不實際可行，尤其將為本公司增加非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於[編纂]後繼續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該等交易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並已獲聯交所申請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就有關部份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的條件是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彼等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

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並在一旦超過上文所載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時或交易條款出現重大改變時，立即通知[編纂]。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b) 上文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有關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資料及過往數字，且亦與我們討論有關交易，並取得我們提供的各項聲明陳述。基於前述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b) 上文所述有關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